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1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1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鑒於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黎展鵬先生及吳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